

北海文史

第十四辑

政治 经济

1932年北海市公安局简况

1932年4月26日，国民党合浦县县长廖国器，曾向广东省民政厅呈报了一份“合浦县最近成绩报告表”。这份调查报告也谈到公安警兵等问题。根据这份调查报告，现辑录1932年北海市公安局简况如下：

当时，合浦县属共设公安分局7处(有合浦县城、西场、南康、张黄、小江、寨墟、涠洲)，分驻所3处(石康、常乐、沙岗)。另外，还在北海市设公安分局1处，派出所2处，分驻所2处。

合浦县属北海市公安局，有警员20人，警兵20人，枪械20枝，警务经费每月3,300元。警务经费由各种捐(税收的一种)费收入中支取。这些捐费，包括向民间征收的防务捐、屠宰捐、船舶捐、单车捐、手车捐、道巫捐、妓女捐、建筑捐等各种牌照费、汽车加一费等项。

北海市公安局有派出所2处：第一派出所设在市区内，有警员4人，警兵60人，枪械20枝，经费由市分局拨支。第二派出所设在北海外沙，有警员3人，警兵3人，枪械2枝，经费由市分局拨支。

北海市公安局有分驻所2处：一是南沥分驻所，设在南漓，有警员2人、警兵2人、枪械2枝。月经费60元(时米价每斤约1角)，由地方的防务捐、屠宰捐、船舶捐等收入中支出。一是高德分驻所，设在高德，有警员3人，警兵5人，枪械3枝。月经费120元，由地方防务捐、屠宰捐、船舶捐等收入中支出。

当时，北海市公安局在合浦县属公安分局中，可算是大哥大。因从警员、警兵、枪械、警费等方面，北海市公安局都占合浦县属公安分局总数的一半。合浦县共有警员62名，北海占了32名；合浦县共有警兵170名，北海占了90名；合浦县公安共有枪械95枝，北海占了47枝；合浦县每月警费5,288元，北海占了3,480元。

当时，涠洲岛另设公安分局，有警员3人，警兵5人，枪械6枝。每月经费160元，均由地方捐费中支出。